

抢注形象智者脑壳抑或投机取巧

来源: [香港商标注册](#)

专注国外商标商标注册,但是国内的抢注形象智者脑壳抑或投机取巧还是值得关注.运作车灯等灯具营业的义乌商人蔡志勇申请注册了包括照明、烹饪等在内的第11类商品类别中的“iphone”形象,在该形象公告期的最后一天,苹果公司提出贰言,要求撤销其申请.深圳唯冠与苹果的IPAD形象确权讼事未几也将迎来二审.有人在国度工商总局形象局官方网站上盘问发现,涉及“Pad”词汇的形象,从APad到ZPad均已被注册.“哈佛小子”林书豪在美国NBA的火暴也使他的名字价值倍增.然而早在2011年8月,他的名字就曾经被无锡女老板虞敏洁抢注成了体育用品形象,仅花费了4460元.有消息称,这家工厂买下“林书豪”形象也是为了转手赚一笔钱,连林书豪的队友“安东尼”也被该工厂抢注.抢注形象,真的是具有贸易眼光的智者行为吗?专家观点

1、义乌商人能否得到iphone形象?注册iphone卖灯具 纯属搭便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钻研所知识产权室管育鹰教授先容,我国的形象注册采用天下通行的按类别注册制订,顿时商品和服务分为45类,每份形象注册申请需指定类别.苹果公司在第11类上未将“IPHONE或iphone”注册为形象,是以才出现iphone被抢注的问题.毫无疑难,从词源上或任何其他语义上讲,灯具都无法与“iphone”这一英文词汇联系起来,该申请是明显搭乘iphone手机便车的抢注行为.为防止前述这类抢注行为,我国《形象法》规定了其他补救措施,比如形象核准日期前的三个月的形象贰言程序、形象核准后的形象争议程序、连续三年不利用的撤销制订等.苹果公司正是利用贰言程序力图阻止该形象申请获得注册.若认定驰名形象 苹果胜算大 管教授认为,苹果公司贰言的理由该当是我国《形象法》第13条对驰名形象的特殊保护.根据第13条规定,有些驰名形象虽然在中国未注册,但不允许其别人在与该驰名形象同类的产物上抢注,避免造成民众混淆;再者,对于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形象,限制其别人在不同类别上抢注,由于这可能暗示该商品或服务与驰名形象所有人存在某种联系,误导民众,使驰名形象所有人利益受损.可见,苹果公司要制止别人将“IPHONE或iphone”注册在自己未注册的其他商品类别上,就要提交自己的iphone是驰名形象的证据.比如民众对该形象的知晓程度;该形象利用的持续时间;该形象的任何宣传工作的持续时间、程度和地舆规模等.被贰言的形象在2010年8月才申请,相信像iphone这样的形象,要证明在此日期之前在中国曾经有相等高的知名度并不是非常困难的.只有这些证据得到形象评审委员会或者法院(如果未来讼事打到法院)的认可,苹果公司的贰言就会胜利.中华全国状师协会形象分会执委马翔状师认为,iphone形象已成为现实上的驰名形象,应遭到跨类保护和强保护.他曾代理伊利公司对温州商人在水龙头上注册伊利形象提出贰言,最终得到法院支持.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新的指导意见,对驰名形象将给予更大的发展空间.

2、iphone形象是否受中国条文保护?只有在中国注册 就会受保护 管教授认为,iphone曾经在中国注册,应受中国《形象法》保护.如果苹果公司能证明iphone形象在中国广为人知

并享有较高声誉，则其能够被认定为驰名商标。 尽管我国目前对驰名商标的认定持比较保守的立场，但那首要是在民事侵权案件引人的司法认定中；对形象注册中明显的不正当抢注行为，我国《形象法》在注册程序中是明确谨防的，对歹意抢注进行制裁甚至成为《形象法》第三次修改中呼声很高的一个建议。 管教授称，同样，在承认和执行TRIPS协议的国度或地区，也有类似的驰名商标保护制订；我国的形象如果被抢注，也能够通过被抢注地的形象法或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制止。不过，我国的一些老字号曾被国外工厂在海外注册，结果却不一建都很理想，缘由是权益人对形象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不足，不像苹果公司这样，能在形象公告期内就发现被抢注的问题。 现实上，在我国如果公告无贰言、形象核准后五年内也没有提出注册争议的，尽量是驰名商标被抢注也很难维权了，由于要证明别人抢注时的歹意通常非常困难。

3、抢注“林书豪”具有贸易眼光吗？抢注“林书豪”是投机取巧行为 管教授认为，抢注“林书豪”形象与贸易眼光毫无相干，只能说是一种投机取巧的行为。目前我国尚未形成诚信运作的贸易习惯，条文制订和执行又存在着一定的漏洞，尤其是“职业形象客”的存在背离了形象条文制订的本意，使得注册形象专用权成了不当占有并用来倒卖牟利的信息资源。 正由于如此，《形象法》第三次修改中有许多人建议增长对歹意注册的处罚。如果有证据表明其注册的形象涉嫌侵犯别人(首要是与注册者自己毫无相干的名人)的姓名权或其他在先权益或者注册是为了高价倒卖给有需求的买主，就能够认定其歹意抢注，该当遭到条文的惩罚。 当然，这些建议也还在讨论中。关于“林书豪”形象，鉴于该形象曾经获得核准，林书豪只能依据自己的在先姓名权提起形象争议，请求形象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形象。

4、抢注形象是高明还是胡闹？职业形象客会越来越没市场 马翔状师认为，抢注形象的行为不该得到鼓励，正在修改中的《形象法》对制止抢注有更完美的条目。国度形象局曾对深圳某公司抢注的近百个上市公司简称全部予以撤销，有工厂试图抢注世纪宝马、丰宝、马丰等形象都被制止。 发达国度的工厂值得中国工厂进修，如适口可乐和百事可乐，两家公司各自有意区别，一个红，一个蓝。抢注iphone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如得不到制止，会给中国的形象管理带来负担，也晦气于民族品牌的成长。 管教授认为，通常抢注都带有不正当牟利的念头，但难以简单定性为违法。我国《形象法》是通过相对被动的撤销机制来解决的，即如果已注册的形象侵犯自己的权益，5年内能够请求形象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 可见，如果在先权益人或黑白相干人不迭时发现，或发现后无法依法撤销，抢注的形象在形式上是正当的。 要真正消除晦气于市场竞争秩序的抢注现象，我国各界的形象条文意识还有待于提高。

友情链接：[商标转让](#)

内容来源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作者